

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和《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梅市农农字〔2020〕8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在五华县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二章 标 准

第四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成立一年以上。

第五条 农民合作社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得申报县级示范社，在册县级示范社取消资格：

（一）农民合作社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农民合作社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三）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四）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第六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应符合以下标准，经综合评价后择优评定：

（一）运营管理规范

1. **基础运营规范。**农民合作社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本社章程并依章程运作。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办公运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

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满 1 年以上。

2. 民主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显著

1. 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 80% 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 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 5 户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

3. 带动增收能力较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10% 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 成员出资积极。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15 万元

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30万元以上。

2. 经营能力突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25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2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四）优先考虑标准

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县级以上机关肯定或县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3. 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5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1000亩以上或收入30万元以上，且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等经营范围与农机无关的合作社不作要求。其他类型合作社不强制要求。

第七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评定县级示范社和接受监测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 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 农民用水户达到 2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100 亩以上。

(四) 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向下列农民合作社倾斜，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一) 在重点贫困村扶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 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三) 县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农民合作社。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2 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

(一) 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 50% 相同。

(三) 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定

第十条 县级示范社评定工作一般采取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推荐、县级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县级审核、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县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合作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向登记所在地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和其他材料。

（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名单及申报材料、推荐意见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推荐意见，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征求发改、财政、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林业、供销、税务、水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县联席会议审定或县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签。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定名单在县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县级示范社称号。由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水务、市场监管、林业、供销、税务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

第十三条 县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县级示范社称号，并

通报县发改、财政、水务、市场监管、林业、供销、税务等部门。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评价相结合的县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实行2年一次的定期监测评价，已取得市级以上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县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五条 日常监督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县级示范社被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其他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认定机关或首先知悉认定信息的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取消县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二）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认为县级示范社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通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提请县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取消县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第十六条 监测评价工作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程序如下：

（一）县级示范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监测通知，向所在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报送自查材料。

（二）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县级示范社自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监测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征求发改、财政、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林业、供销、税务、水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县联席会议审定或县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签。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定名单在县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

监测合格的县级示范社、取消县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与当年新认定的县级示范社一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申报县级示范社或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县级示范社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八条 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应根据本办法，严格审定各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资料及各项要求的真实

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有关文件法规为准。五华县农业局《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华农农字〔2019〕3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农民合作社全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作社类型			合作社成员数 (户)	
运营管理	合作社实际 运营时间		为成员统一 提供服务情 况 (打√)	统一供种____; 统一农 资____; 统一销售____; 无统一服务____。
	每年召开成 员大会次数 (次)		业务交易成 员数 (户)	
	财务会计制 度是否健全		带动合作社 成员增收情 况	
	会计人员数 量 (人)		带动非成员 数 (户)	
市场竞争力	出资成员数 (户)		产品获得质 量认证情况 (打√)	绿色食品____; 有机食 品____; 地理标 志____。
	成员出资额 (万元)		得到市级以 上奖励或媒 体正面报道 情况	
	年经营收入 (万元)		治理机制情 况 (打√)	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 主要成员____; 有专职运营 管理团队____; 财务社务管 理实现信息化____; 采用信 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 (服务) 信息____。
农机化程度情况 (农机类合作社填 写)		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数量 (台)		
		农机社会化服务收入 (万元)		
		年农机作业面积 (亩)		

申报合作社 意见	本社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申报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 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合作社公章) 年 月 日
镇农业农村服务 中心意见	经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审核,认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县级示范合作社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真实,同意推荐其申报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